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7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属为 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补充公司控股子公司恒胜物流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控股子公司向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贷款，控股股、实际控制人东周海东先生及其家属张卫波提供最高额 3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至 2020.5 月 26 止，现将该笔担保追认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周海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27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0%。

张卫波女士为周海东先生之妻，持有控股子公司恒胜物流 10% 的股份。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追认 2017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属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海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周海东	宁波江东区波波城 20 幢 48 号 301 室	自然人	-
张卫波	宁波江东区波波城 20 幢 48 号 301 室	自然人	-

(二)关联关系

1、周海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90%；张卫波女士为周海东先生之妻，持有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股份比例 10%。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公司控股子公司恒胜物流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控股子公司向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贷款，控股股、实际控制人东周海东先生及其家属张卫波提供最高额 3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至 2020.5 月 26 止，现将该笔担保追认关联交易。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情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